

四川省水利厅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川水发〔2016〕5号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落实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
相关经费保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落实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经费,是进一步做好基层防汛抗

旱体系建设,促进基层防汛抗旱减灾能力不断提升的有效保障。按照国家防总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落实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相关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相关经费保障的重要意义

我省溪河纵横,水系众多,是全国治水、防洪的重点和难点地区。随着极端气候的频繁出现和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防汛抗旱形势愈发严峻,现有的防汛抗旱减灾能力特别是尚不完善的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很难适应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的要求。为最大程度减轻洪旱灾害损失,为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夯实基层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基层防汛抗旱能力是关键。推进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在于经费保障。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经费保障对推进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采取举措,确保经费落实。

二、进一步落实体系建设经费

(一)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山洪灾害防御形势,2010年以来,我省先后开展了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为保障项目长期发挥效益,水利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国家气象局联合印发了《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水汛〔2011〕621号),水利厅、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四

《四川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川水函〔2014〕616号)、省水利厅印发了《四川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川水函〔2014〕585号),对保障自动监测系统、预警平台、群测群防体系等运行、维护等作出了规定,每年要按一定比例安排资金。

各地要按照水利厅印发的《四川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测算办法(试行)》(川水函〔2015〕773号)要求,合理确定、落实运行维护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二) 基层防汛物资购置经费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SL298—2004,水国科〔2014〕123号)规定:省、市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在本省、市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中按一定比例集中储备。省防办结合我省洪涝灾害特点和防汛抢险实际需求,在2005年制定了《四川省防汛物资储备定额表》,明确了各市(州)应当储备的物资种类和总额。2011年水利厅、财政厅在《关于编制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各市(州)、县(市、区)应将防汛储备物资购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储备定额分期储备要求足额落实。

各地要按照相关要求,足额配备防汛储备物资,落实防汛储备物资购置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三) 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报酬

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由当地群众或村(组)干部兼任,在

汛期肩负着 24 小时监测、预警、组织转移等职责，要求高、责任重。按照“劳有所得”的原则，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部门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情况和劳动力市场价格情况，合理制定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的报酬方案并足额落实到位，促进其积极主动履职尽责，更好地发挥基层群测群防作用。

（四）基层防汛人员值班费用

防汛工作应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地防汛部门在无法对值班人员安排正常补休的情况下，可对确实参与值班且未进行补休的值班人员按有关规定发放补助。

三、规范经费的拨付和使用

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相关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到按时拨付、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健全专项经费的使用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细化补助标准，明确具体使用范围和审批、拨付流程，杜绝不合理支出，确保经费合理有效使用。

四、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自身职责范围研究制定保障经费落实的制度、机制，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确保按照国家、省相关工作要求逐一落实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相关经费。

为进一步加强对各地经费保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级相

关部门将制定下发《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经费保障考评暂行办法》，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今后项目及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7月11日印发